



1 典型案例

玩蹦床时受伤未及时治疗 被诊断为十级伤残

晏某及朋友共五人前往北京某生态农庄经营的蹦床公园内玩耍。进入之前,晏某等人签署了《入场安全免责须知》。

晏某称事发当天是其第一次玩蹦床,进入场馆内没有工作人员告知其哪些是高级区域、哪些是初级区域,在玩的过程中也没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其在白色区域做空翻时受伤,后未向工作人员反映身体不适,工作人员亦未对其进行急救或采取相应医疗措施,因受伤当时没有想到伤得这么严重故没有及时去医院。最后医院诊断为:胸12椎体爆裂骨折,胸11棘突骨折。后经鉴定,晏某构成十级伤残。

最终法院认定晏某承担80%的责任,经营者承担20%的责任,赔偿晏某人身损害赔偿损失六万余元。

无独有偶,北京市民徐女士在北京顺义某水上乐园网红晃桥上游玩时,由于游客众多不慎落入水中,水池太浅且缺少保护措施,造成她跟骨骨折,损伤属十级伤残,徐女士将管理者某公司告上法庭。今年7月21日,北京顺义法院判令某公司赔偿徐女士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5385.55元。

对此,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庭长刘宏艳介绍,新兴游乐项目大多是从专业体育运动演化而来,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刘宏艳称,因行业准入门槛低、安全提示不到位、人员及设备保障不足等原因,新兴游乐项目所引发的安全事件频频发生,此类纠纷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单是2019年北京法院就受理此类案件67件。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案件中伤者的伤情大都较为严重,鉴定为残疾的比率大,给伤者和经营者均造成了沉重创伤。”

2 风险提示

玩新兴游乐项目准入门槛低 行业标准缺失

目前,从事新兴游乐项目经营的“蹦床馆”“攀岩馆”“轰趴馆”“水上乐园”等场所并非专业的体育运动场所,国家对于其经营者并无特定的资质要求,对于经营者的市场准入条件、场地规格、游乐设施、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方面也缺少统一的标

因兼具运动性、趣味性和时尚性,近年来,诸如攀岩、蹦床、晃桥、马术、蹦极等新兴游乐项目在年轻人甚至儿童中颇受欢迎,但其存在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

准和要求,经营者仅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

此外,对于经营场所的关键硬件设施及安全装备,比如蹦床、晃桥、充气堡、攀岩绳索的位置要求、使用说明、承载人数及重量等,缺少明确的规格标准,多为经营者自行采购或搭建,在投入经营前亦无需经过相关检验。

游戏规则不明、行业监管缺位。蹦床等新兴运动项目是否有较为统一的游戏规则、动作标准,普通大众及游玩者均无充分了解,相关行业部门也未制定以及普及该类游乐项目的游戏规则及注意事项,尤其对于游玩者自身的体能要求、游戏规则的制作、游戏秩序的维护等均未见有权威说明。

另外,对于经营上述游乐项目的经营者和经营场所,也缺乏相应的监管。经营场所的急救药品和急救人员及措施是否准备齐全,对出现安全事故的经营者是否有相

3 法官建议

消费者谨慎理性选择游玩项目 监管部门完善行业规范

针对以上的各类风险,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法官涂琳向游玩者、经营者及相关部门提出了相应建议。

游玩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慎理性选择游玩项目。考虑到体育活动中正常危险因素的存在,今年颁布的《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基于该自甘风险原则,特对游玩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仔细阅读风险告知、谨慎选择游玩项目。二是注意遵照游戏规则、切莫挑战

应处罚等等,目前还缺少对新兴游乐项目的行业指引和监管。

经营场所安全提示不足、滥用免责条款。在游客进入经营场地准备游玩前,大部分经营者并未尽到充分的告知提示义务,以使游玩者充分认识欲游玩项目的安全风险,从而结合自身体能作出正确的选择和决定。

人员配备不齐、安全指导缺失。新兴游乐项目虽属于游乐项目,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危险性。然而,一些经营者为节约成本,没有配备专业人员,游玩者在遇到问题时无法及时求助。

消费者风险认识不足、违反安全提示。部分消费者对新兴游乐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认识不足,盲目追求刺激,在未受过专业训练、没有专业人员指导的情况下,擅自模仿高难度动作。另外,一些消费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缺乏足够的应对经验以及技巧,往往惊慌失措、处置失当。

高危动作。三是受伤后及时就医,妥善保留证据。

监管部门完善行业规范、严格监督管理。

一是完善新兴游乐项目行业规范标准,加强对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制定高危游乐项目设备设施的生产及安装标准、出台相应游乐项目的基本游戏规则和禁止事项。二是加强对行业经营者的执法监督。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细化安全运营标准,强化标准落实,加大运营主体责任落实的行政管理与监督,提高场所安全管理规范水平。三是完善救济渠道。对经营者的不当行为为开设电话投诉、网络投诉等渠道,一经查实即给予处罚。

据北青网

文化和旅游部出台新规 促进在线旅游 规范经营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发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重点规范在线旅游平台不合理低价游、大数据“杀熟”等不良经营行为。

据了解,此规定适用范围涵盖中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为游客提供包价旅游服务及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

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了近年来社会反映的热点、市场监管的难点、行业发展的痛点,填补了在线旅游领域行政规范的空白。

根据规定,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加强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安全;还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并定期核验更新。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障游客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游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替代或强制游客评价。游客的评价应得到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此外,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护游客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滥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基于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此规定,为不合理低价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此规定还增加了助力复工复产的条文,提出进一步发挥在线旅游经营者在目的地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和流量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

今年首个超强台风 “美莎克”将影响 我国东北地区

记者1日从中央气象台获悉,台风“美莎克”强度加强,成为今年首个超强台风,将给我国东北地区带来明显风雨影响。

中央气象台预计,2日夜间至4日,黑龙江、吉林、辽宁东部、内蒙古东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局地有大暴雨;上述地区伴有6至8级大风,阵风9至10级,局地可达11级。

气象监测显示,近期东北地区降雨频繁,降雨量较常年同期明显偏多,此次降雨落区与前期有部分重叠,公众应密切关注最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注意防范城乡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尽量减少在风雨集中时段外出活动。

同时,台风可能导致东北地区出现农作物倒伏、农田积涝以及设施农业和经济林果受损等。建议相关地区及时采收成熟作物,做好排涝、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据新华社